

公 告

本園接送制度，請家長勿讓未滿十二歲之兄姐單獨接送，以維護幼生安全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，「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或少年，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」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實施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不適當之人包含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」，爰不可將幼兒交由就讀國小之兄姊接送。綜合以上所述，為了幼兒安全起見，本園恕不接受未滿 12 歲之兒童來接幼兒放學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大豐國小附設幼兒園敬啟

